附件4：

惠州学院暂缓（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 学 院 |  | 班级 |  | | 学号 |  |
| 申请  理由 | 本人因 原因申请 （缓、免）测。  附：三甲以上医院证明。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学院负责体测工作人员意见 | 签章（字）：  年 月 日 | | | | | |
| 学校卫生所意见 | 签章（字）：  年 月 日 | | | | | |
| 学院分管体测工作领导意见 | 签章（字）：  年 月 日 | | | | | |

注：

（一）残疾学生可申请免测。

（二）有以下疾病的同学需申请免测：1.呼吸系统疾病：气管炎、哮喘、肺病等；2.心脑血管疾病：心率不齐、心脏病、高血压等；3.循环系统疾病：糖尿病等；4.运动系统急性疾病；5.其他不适宜剧烈运动的疾病等。

（三）因出国留学或境外学习无法参加测试的学生由所在学院开具证明给予免测。

（四）缓测免测申请流程：①本人申请（附三甲以上医院证明）→②学校卫生所审核→③学院负责体测领导核准→④**相关审核资料原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存档。**

（五）缓测免测申请表以学院为单位于**10月26-27日上班时间**集中报学校卫生所审核。

（六）临时受伤、请假等短期内能参加测试的学生不用办理缓测，统一在12月5日进行补测。